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5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5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7号32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4,367,1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6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向志鹏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副董事长罗韶颖女士、独立董事宋德亮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及公司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4,317,904	99.99	49,200	0.01	0	0.00

2、 议案名称:《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4,317,904	99.99	49,200	0.01	0	0.00

3、 议案名称:《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4,317,904	99.99	49,200	0.01	0	0.00

4、 议案名称:《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4,317,904	99.99	49,200	0.01	0	0.00

5、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4,341,704	99.99	25,400	0.01	0	0.00

6、 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增加土地储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4,341,704	99.99	25,400	0.01	0	0.00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4,317,904	99.99	49,200	0.01	0	0.00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45,799	99.83	49,200	0.17	0	0.00

9、 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4,341,704	99.99	25,400	0.01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内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为自身融资作抵押及质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3,409,204	99.91	957,900	0.09	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3,412,804	99.91	954,300	0.09	0	0.00

12、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69,599	99.91	25,400	0.09	0	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向志鹏为公司董事	1,094,308,504	99.99	是
13.02	选举罗韶颖为公司董事	1,094,309,904	99.99	是
13.03	选举杨永席为公司董事	1,094,308,504	99.99	是
13.04	选举易琳为公司董事	1,094,308,504	99.99	是
13.05	选举宋德亮为公司独立董事	1,094,308,504	99.99	是
13.06	选举乔赟为公司独立董事	1,094,308,504	99.99	是
13.07	选举张忠继为公司独立董事	1,094,308,504	99.99	是

2、 关于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崔卓敏为公司监事	1,094,309,704	99.99	是
14.02	选举潘川为公司监事	1,094,308,504	99.99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876,659,413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88,712,692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8,945,799	99.83	49,200	0.17	0	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3,500	52.09	49,200	47.91	0	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8,892,299	100.00	0	0.00	0	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	217,658,491	99.97	49,200	0.03	0	0.00
5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7,682,291	99.98	25,400	0.02	0	0.00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217,658,491	99.97	49,200	0.03	0	0.00
8	《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的议案》	28,945,799	99.83	49,200	0.17	0	0.00
11	《关于2016年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16,753,391	99.56	954,300	0.44	0	0.00
12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8,969,599	99.91	25,400	0.09	0	0.00
13.01	选举向志鹏为公司董事	217,649,091	99.97				
13.02	选举罗韶颖为公司董事	217,650,491	99.97				
13.03	选举杨永席为公司董事	217,649,091	99.97				
13.04	选举易琳为公司董事	217,649,091	99.97				
13.05	选举宋德亮为公司独立董事	217,649,091	99.97				
13.06	选举乔赟为公司独立董事	217,649,091	99.97				
13.07	选举张忠继为公司独立董事	217,649,091	99.97				
14.01	选举崔卓敏为公司监事	217,650,291	99.97				
14.02	选举潘川为公司监事	217,649,091	99.97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4和议案11为特别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关联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赵浩红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八和议案十二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志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勇、张巍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我们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6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16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5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7号3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向志鹏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并书面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向志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罗韶颖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董事会聘任杨永席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爱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任童永秀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总裁提名,公司同意聘任易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张爱明先生、郭世彤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均为三年。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换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为宋德亮、向志鹏,张忠继,召集人为宋德亮;换届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宋德亮、张忠继、向志鹏,召集人为宋德亮;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向志鹏、张忠继、易琳,召集人为向志鹏;换届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向志鹏、乔赟、易琳,召集人为向志鹏。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临2016-48号)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临2016-49号)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的《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临2016-50号)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非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新东原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的《关于发行新东原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临2016-51号)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6-52号)

上述议案八～十二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本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意见

2、高管简历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非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1: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参加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审议了会议所拟定的各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的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聘任的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3、所聘任的高管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独立董事:乔　赟

宋德亮

张忠继

2016年5月27日

附件2:简历

向志鹏:41岁,男,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结算中心主任、公司财务总监、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罗韶颖:女,43岁,本科学历。曾担任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销总监、财务分管领导;现任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及执行董事,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永席:男,42岁,本科学历。曾担任重庆龙湖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区域PMO项目总监、副总经理、营运总经理、龙湖云南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裁。

易　琳:女,44岁,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房地产估价师、资产评估师。曾就职于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曾担任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张爱明:男,42岁,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甲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森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兼公司董事会秘书。

郭世彤:男,49岁,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至今,先后担任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迪马股份副总裁。

童永秀:女,50岁,研究生,历任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附件3: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马股份")已在《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自查报告")中对迪马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12年1月1日至专项自查报告出具日期间内的商品房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如迪马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因此给迪马股份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向志鹏　罗韶颖　易　琳

乔　赟　杨永席　张忠继

宋德亮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崔卓敏　潘　川　彭文红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郭世彤　张爱明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7日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

本公司(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马股份")的控股股东,作出以下承诺:

迪马股份已在《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自查报告")中对迪马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12年1月1日至专项自查报告出具日期间内的商品房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如迪马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因此给迪马股份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　5月　27日

罗韶宇先生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

本人(罗韶宇)作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马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迪马股份已在《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自查报告")中对迪马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12年1月1日至专项自查报告出具日期间内的商品房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如迪马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因此给迪马股份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迪马股份实际控制人签名:罗韶宇

2016年5月27日

附件4: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
公司填补非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作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障公司填补非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国家或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

向志鹏　罗韶颖　易　琳

乔　赟　杨永席　张忠继

宋德亮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崔卓敏　潘　川　彭文红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郭世彤　张爱明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5月　27日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填补非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和精神,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马股份")的控股股东,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迪马股份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迪马股份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迪马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迪马股份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而给迪马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　5月　27　日

罗韶宇先生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填补非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和精神,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罗韶宇)作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马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迪马股份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迪马股份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迪马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迪马股份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而给迪马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迪马股份实际控制人签名:罗韶宇

2016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7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5月16日以电话、传真及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5月27日在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7号3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卓敏女士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崔卓敏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临2016-48号)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临2016-49号)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决议公告附件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的《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临2016-50号)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非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决议公告附件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新东原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的《关于发行新东原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临2016-51号)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

崔卓敏:女,50岁,研究生学历,现任东银控股总裁助理,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8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2016年3月3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存放符合公司规定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承诺进度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65号文核准,2007年11月2日,本公司以12.60元/股的发行价格向7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人民币48,539.2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2007年11月2日,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南验字(2007)第19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此次募集资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截止2007年3月31日东原地产净资产评估值的90%作价,相当于1.84元/股作价溢价增资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并最终投资于"中央大街一、二期"项目(现更名为"长江畔1891"项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8,539.2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014年3月26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4月18日出具《关于核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20号),其中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39,422,15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公司于2014年8月向重庆旋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六家机构非公开发行股份共计439,422,158股,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4,126.09万元。募集资金于2014年8月29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515号《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报告》予以鉴证。

本公司制定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修订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并于2013年6月进行修订,此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等情况。本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由具体使用部门或单位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批准。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及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日分别与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此次募集资金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投资于同原江北鸿恩寺三期、同原江北鸿恩寺五期、武汉锦悦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4,126.09万元,产生利息收入112.21万元,手续费用0.13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0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结余情况

募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
1	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	50001073600050245979	50,0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31061501040010202	46,000.00
3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支行	620011000256492	10,000.0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支行	691896856	28,126.09
	合计		134,126.09

截止2016年03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存放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	50001073600050245979	51.57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31061501040010202	7.45
3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支行	620011000256492	2.09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支行	691896856	5.44
	合计		66.55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此次募集资金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用于投资同原江北鸿恩寺三期、同原江北鸿恩寺五期、武汉锦悦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至2016年03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4,126.09万元,产生利息收入112.39万元,手续费用0.27万元,转出利息收入45.57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66.55万元,全部为结余利息。

截止2016年0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38,417.98
减:发行费用	4,291.89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34,126.09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4,126.09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34,126.09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00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	112.39
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12.33
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0.06
减:累计利息收入转出	45.57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0.27
其中:以前年度手续费支出	0.25
本年度手续费支出	0.02
募集资金余额	66.5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6年03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金额占比
1	同原江北鸿恩寺三期	352,171.00	50,000.00	153,181.56	50,000.00	100.00
2	同原江北鸿恩寺五期	87,591.00	10,000.00	32,137.72	10,000.00	100.00
3	武汉锦悦	253,900.00	46,000.00	145,306.56	36,082.27	78.44
4	补充流动资金	32,417.97	28,126.09	–	–	–
合计		726,079.97	134,126.09	330,625.84	96,082.27	71.64

2014年9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共计96,082.27万元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524号《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财务